

兒童常見消費爭議處理參考適用法規

| 法源 | 保障 | 補充說明 | 相關條文 |
|----|------------------------------|--|--|
| 民法 | 1.無行為能力人不得自行締約。 | 未滿 7 歲兒童不得自行締約交易，若不經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而自行訂約者，該行為無效。 | 第 13 條「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的能力」 第 75 條前段「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第 76 條「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
| | 2.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消費，原則上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 | 限制行為人所訂之契約(消費行為極為買賣契約，以口頭或網路通訊達成亦是)，原則上須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始生效力，家長可以藉由拒絕承認而使該消費行為無效。 | 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 | 例外，無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情形 | | |
| | 1.純獲法律之利益 | 例：接受饋贈 | 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 | 2.日常生活所需 | 例：購買文具、書籍、短程車票..等 | 同上 |
| | 3.用詐術 | 例：學生用假生日註冊或登錄，並經審核通過 | 第 83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
| | 4.允許處分之財產 | 例：零用錢、壓歲錢等家長允許處分之財產 | 第 84 條「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的能力。」 |
| | 5.允許營業 | 例：家長允許兒童經營網拍事業，兒童為此從事進貨、轉賣或聘人之行為 | 第 85 條第 1 項「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

| 法源 | 保障 | 補充說明 | 相關條文 |
|-------------------------|--|-----------------------|--|
| 消保法 | 通訊交易、訪問交易之 7 日內無條件解約 | | 第 19 條第 1 項「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
| | 例外，非消保法適用之網路消費 | | |
| | 若網路購物之出賣人只是偶一為之、並非企業經營者，則無「消保法」適應，家長僅得依「民法」拒絕承認。 | 例：個人不需要的二手品在網路平台拍賣出清。 | 消保法第 2 條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 網路連線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即不得記載注意事項 | 未經同意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支付情形，法定代理人得主張退費。 | | 應載注意事項第 2 點 消費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本契約訂定時，應經消費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契約始生效力；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本契約之訂定，應由消費者之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若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同意或無行為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付費購買點數致生法定代理人主張退費時，法定代理人得依官網公告流程，備妥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企業經營者確認後，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遊戲費用。 企業經營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以中文明顯標示，若消費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於消費者之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契約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遊戲服務，本契約條款變更時亦同。 |